**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电子签章的证明材料或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截图）

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就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做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单位）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

本公司（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